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有助于满足生产经营资金所需，有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淑芳

张建民

张 凯

年 月 日